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年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，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核查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现将2020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本年度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结合公司经营需要，召开了监事会会议，会议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监管体系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较为完善，制度健全，公司本年度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二、监事履行职责情况

公司各位监事均能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忠实、勤勉履行监事职责，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，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地进行表决。

三、监事会关于本年度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情况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，经认真审议，一致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0年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公司2020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；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的财务制度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定期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2020年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情形进行了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

管理制度》，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并且查询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。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六）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（七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

本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监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不断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，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，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；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，提出书面意见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实施监督；监事会成员将有针对性地加强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，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，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。监事会将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